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0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下午16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关于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0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0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887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4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0,734.12万元
其中：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2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12,475.47万元
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胜，200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乔洋，2015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次拟聘任大华会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所已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大华会所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280万元。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0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　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出资诚通科创（江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诚通科创投资基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科创（江苏）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参与并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诚通科创（江苏）基金份额。

资金来源：联通创投自有资金

鉴于公司董事唐国良先生在基金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在京直属工会副主席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诚通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联通创投参与出资诚通科创（江苏）基金，该基金为公司制，联通创投作为股东认购100,000万元的基金份额，占比10%。本次交易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投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截至202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5%，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内部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正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时间：1998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诚通总部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唐国良先生在中国诚通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在京直属工会副主席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诚通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嗣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25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2号楼9层9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4938。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诚通科创投资基金（江苏）有限公司

基金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主要投资方向：投向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命健康、核相关等领域以及江苏省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领域。

其他投资人：除联通创投之外，基金的其他股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模式：公司制基金，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按基金章程约定的优先返还股东本金后再分配门槛收益、超额收益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由基金董事会制订并由基金股东会审议批准。

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尚未设立，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中国联通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基金投资领域与中国联通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能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新领域业务拓展和优质项目资源共享方面提供良好的协同契机，有助于中国联通拓宽产业合作生态圈。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风险提示

1、在上述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证券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上述基金未约定最低回报，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的管理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诚通科创（江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出资诚通科创（江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唐国良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A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48	00548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57	1.24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5,626,097.91	5,003,953.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于2024年6月6日发布了《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自2024年6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录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135）于2025年12月1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5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2月16日起，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109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50ETF	–
15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增强	–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景顺	–
159400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ETF景顺	–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50ETF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景顺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50ETF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景顺	–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综	科创综指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曹宇鑫/刘佳文

电话：021-80508504/021-80508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建艺，证券代码：002789）在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征询函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01《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预算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印章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员工借款（备用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国风新材，证券代码：000859）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